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由於超過50%票數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及通函所包括之決議案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07,715,600股。持有合共7,907,715,6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Force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該等出售資產(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定義)而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258,901,073 (100%)	無 (0%)	2,258,901,073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採取及辦理所有董事認為在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採取及辦理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使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能夠生效。	2,258,901,073 (100%)	無 (0%)	2,258,901,07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樣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